

(討一 中選會新聞稿)

107年5月10日(星期四)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於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，定自98年7月1日施行。配合公民投票法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另依政黨法第2條、第22條及第45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業改由內政部辦理，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公民投票法及政黨法之規定，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、本會掌理事項及本會委員會議決事項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六條)
- 二、為符實際情況，修正本會辦理業務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